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存单年利率为3.15%。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王崇恩、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